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372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725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一案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該局）111年3月15日桃教高字第11100208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及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，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，且設籍桃園市之學生。（詳細申請資格如旨揭實施要點，請至該局<https://reurl.cc/8WZEK4>下載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由學校推薦優良表現之學生，填具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。

（三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下午4時前寄（送）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、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/03/



1110002309



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
- 2、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- 3、請貴校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。
- 4、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。送件時務必連同「申請總表」一併寄出，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。
- 5、請各校將「申請總表」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「得獎感言可編輯檔及生活照片電子檔」以email寄出。

(五)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：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#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#212。

三、旨揭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申請總表及同意書，請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8WZEK4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